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OINN LABORATORIES (CHINA) CO., LTD.

北京昭衍新藥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27)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北京昭衍新藥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公告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北京昭衍新藥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馮宇霞
董事長

中國北京，2021年6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馮宇霞女士、執行董事左從林先生、高大鵬先生、孫雲霞女士、姚大林博士，非執行董事顧曉磊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孫明成先生、翟永功博士、歐小傑先生及張帆先生。

关于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1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1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本所接受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昭衍新药”）的委托，担任昭衍新药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1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1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法律顾问，就昭衍新药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1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1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资格、表决程序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已经对昭衍新药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相关的文件进行了审查和验证，在进行审查验证过程中，本所假设：

1. 提供予本所之文件中的所有签署、盖章及印章都是真实的，所有作为正本提交给本所的文件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2. 提供予本所之文件中所陈述的全部事实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3. 昭衍新药提供了本所的复印件是回原件一致的，并且这些文件的原件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

勤勉尽责的精神,就题述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根据公司公告的《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1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1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

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会议的通告,公司董事会已在会议通知中载明了知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1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